

淮安和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6”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淮安市清江浦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 1 -
（一）火灾厂房出租单位情况	- 1 -
（二）火灾厂房承租单位情况	- 2 -
（三）事故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5 -
（四）现场勘察情况	- 6 -
（五）事故发生经过	- 7 -
（六）人员伤亡情况	- 9 -
（七）直接财产损失	- 9 -
（八）事故当日天气情况	- 9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直接原因	- 9 -
（二）间接原因	- 10 -
四、监管情况	- 11 -
五、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 12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4 -

2023年1月16日12时10分许，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维科路88号由淮安和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7号生产车间内发生一起火灾事故。

2023年1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淮安和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6”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并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大队大队长分别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淮安和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6”火灾事故是一起因外聘人员违规使用氧气割切割作业引燃可燃物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火灾厂房出租单位情况

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公司）成立于2007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鱼*海，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淮安市清浦工业园维科路 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660821920A，经营范围包括珊瑚绒毛毯、全棉毯、法兰绒床上用品、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提供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检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鑫公司已停产多年，自 2017 年起陆续将厂房对外出租，截止到 2023 年 1 月份，其原有的 1 号至 7 号生产车间、缝制车间、织造车间、印染车间一、食堂、综合车间都已租出。

（二）火灾厂房承租单位情况

1.淮安和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欣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余*夫，注册资本为 212 万元，注册地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办事处电子商务楼 5-1 室，实际经营地址为淮安市清浦工业园维科路 88 号安鑫公司 7 号生产车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268UGJ9C，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3月15日，和欣公司从淮安于聪物流有限公司转租了安鑫家纺7号生产车间部分场地，从事快件分拣、配送、周转等快递业务。

2022年9月20日，和欣公司与安鑫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欣公司租赁安鑫公司7号生产车间部分厂房，房屋租赁合同载明租赁用途为货物仓储服务，租赁期限从2022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

2021年7月10日，和欣公司取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授权书，授权经营区域：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圣元路五号里运河以南、苏北灌溉总渠以北、二河以东、大运河以西；授权期限：2021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授权内容：6种服务商标和品牌视觉标识（企业VI）、规章制度、“金刚系统”等系统、管理模式及快递服务产品等资源。但和欣公司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1]。

2022年6月份，和欣公司取得了由淮安市邮政管理局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备案编号：苏邮备08202200290），开办者：淮安圆腾物流有限公司，网点名称：淮安和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网点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维科路88号，网点负责人：余*夫，网点类型：企业直接设立，经营范围：收寄、投递，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

[1]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被加盟人与加盟人均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加盟不得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许可范围。

31 日。

2.淮安市锦绣国际装饰城大自然地板（以下简称大自然地板）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经营者：葛*彬，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891MA1Q29JT6B，经营场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路 48 号-3318-3323，经营范围包括地板、木门、墙纸、窗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6 月 28 日，大自然地板与安鑫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区域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大自然地板租赁安鑫公司 7 号生产车间部分厂房，房屋租赁合同载明租赁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大自然地板租赁 7 号生产车间时，与和欣公司、淮安市露昱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分隔（下半部分为实体墙，上半部分为隔板和铁丝网）就已经存在。

3.淮安市露昱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昱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逢*，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大路 171 号 3 幢 1-52 室，仓库地址为淮安市清江浦区维科路 88 号 7 号生产车间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1Y54R50G，经营范围包括食品、农副产品、水产品、果品、蔬菜、保健品、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0 月 19 日，露昱公司与安鑫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

合同和房屋租赁区域安全生产责任协议，露昱公司租赁安鑫公司 7 号生产车间部分厂房，房屋租赁合同载明租赁用途为食品、农副产品、水产品、果品、蔬菜、保健品、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事故当日，露昱公司现场有自建冷库，并存放大量食用油。

（三）事故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余*夫，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2088219881031****，住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路东城景苑 A3 幢 1304，系和欣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居*祥，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2081119900124****，住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清江人家 2 幢 1408 室，系和欣公司实际控制人、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现场管理。

3.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2082619750127****，住址：淮安市涟水县保滩街道十堡村二组 23 号，系和欣公司聘请人员，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电工作业操作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中未查询到其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刘*国，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2081119670829****，住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康居名城 16 幢 406 室，系安鑫公司门卫。

5.孙*，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2081119920724****，住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路清江人家 2 幢 1408 室，系和欣公司

6.花*凯，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2088219840825****，住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青年路光华苑2幢206室，系和欣公司的片区承包人。

(四) 现场勘察情况

[illegible]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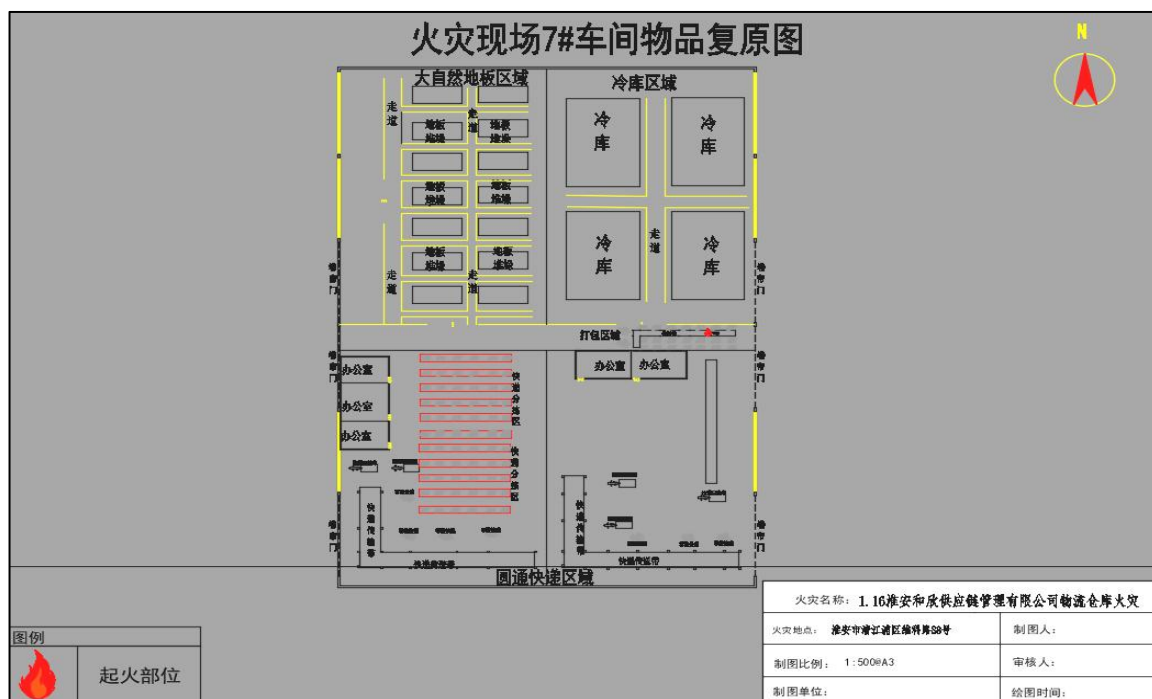


图 2 火灾现场车间物品复原图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 月 15 日，和欣公司居*祥联系周*第二天到和欣公司拆伸缩皮带机。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许，居*祥带周*到淮安亿驰快递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安鑫公司院内承租户之一，位于和欣公司西侧的 4 号车间）借用叉车，周*将叉车开回和欣公司，居*祥将公司东北角伸缩皮带机的拆除工作安排给周*后就离开现场，回到办公室。周*驾驶叉车进行作业，因拟被拆的伸缩皮带上焊有一块斜坡铁板，导致伸缩皮带机在货叉上重心不稳，无法叉起伸缩皮带机。11 时 19 分，周*便用自带的氧气割进行切割（见图 3），将斜坡铁板从伸缩皮带上切开，然后驾驶叉车用货叉叉起切割后的伸缩皮带机准备移出车间，因伸缩皮

带机附近存放大量的白酒、书籍等可燃物，导致通道宽度不足，周*在多次调整叉车方向都无法移出的情况下，就下车进行观察；11时39分，安鑫公司门卫刘*国进入7号车间了解周*作业情况并口头提醒周*要切割机器就在室外进行；11时41分，周*与刘*国一起离开作业现场到门卫室吃午饭，此时作业现场无人看管；12时11分，周*饭后回到作业处发现有明火燃烧，随即自己开始扑救，未能控制火势，就呼喊居*祥；12时12分，和欣公司孙*发现车间内失火就喊公司人员，居*祥、花*凯、韩*尉等多人立即赶往着火点，用手提灭火器进行扑救。见火势未能控制，居*祥、周*等先打开了消火栓上的水阀开关，出水后不能关闭水阀，导致水带无法接上消火栓，未能使用消火栓进行救火。之后现场白酒燃爆，火情迅速蔓延，现场人员撤离车间。在救火的过程中，现场人员拨打了119报火警。



图3 氧气割作业现场监控截图

（六）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七）直接财产损失

火灾发生的 7 号生产车间过火面积约 5100 平米，导致和欣公司货物以及露昱公司、大自然地板仓库中存储物资大量损毁，7 号生产车间北侧屋顶结构坍塌，厂房外墙倾斜开裂。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不低于 100 万元，具体损失需以司法机关办理火灾刑事案件价格鉴证评估为准。

（八）事故当日天气情况

事故当天，清江浦区西风 1 级，天气多云，最高气温 1℃，最低气温 -4℃，相对湿度 56%。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 12 时 11 分，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清江浦区安鑫家纺有限公司发生火灾。12 时 20 分，消防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消防先后调派 117 名指战员、28 辆消防车赶赴现场处置，并使用车载供水泵从附近沟渠取水灭火。当日 17 时许，火势被控制，现场无人员伤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起火原因

依据淮安市清江浦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淮清消火认字〔2023〕第 0001 号）认定：起火原因为周

*违规使用氧气割切割物流分拣机铁板时掉落的火星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2. 火灾蔓延扩大原因

一是安鑫公司将7号生产车间租赁给和欣公司、大自然地板、露昱公司等三家单位作为仓储场所使用，改变使用性质，与原规划用途不符，且三家单位之间防火分隔不到位。二是事故发生时，7号生产车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瘫痪状态，安鑫公司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处于瘫痪状态，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只有市政一路供水。三是现场人员消防应急处置知识薄弱，扑救初期火灾能力不足，在发生火灾后不能够及时扑灭火灾。四是着火点附近存放大量书、白酒等可燃物，且未按规定摆放，造成迅速燃烧。

（二）间接原因

1.周*，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在车间内进行氧气割作业。

2.和欣公司，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擅自经营快递业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发包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消防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能保证消火栓正常运转，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演练，未审查作业人员周*的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聘请不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的周*拆伸缩

皮带机，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安鑫公司，将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7号生产车间出租给其他单位作为仓储经营场所使用。

四、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情况。2023年3月8日，事故调查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2]，向淮安市邮政管理局邮寄送达了《限期提供资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淮安市邮政管理局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相关人员也未到事故调查组配合调查，仅于3月10日邮寄一份回函，回函称：

（1）请贵单位向区属相关企业主管部门询问；（2）按市安委会职责分工，我局将积极参与事故调查；（3）该企业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查，和欣公司自2021年7月10日加盟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经营快递业务至今，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欣公司于2022年6月借用淮安圆腾物流有限公司资质取得《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发生火灾事故时已过有效期。调查组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到：2022年3月25日，淮安市邮政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和欣公司作出处0.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的违法行为是：公司处理场地分拣设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备的动力部件以及滚轴、滑轮等传动部件未安装隔离保护设备；未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行业标准的消防设备。另查，淮安市邮政管理局未对和欣公司无证从事快递业务的违法行为进行过查处。

2.属地监管情况。2022年“厂中厂”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清江浦经济开发区开展专项检查共40余次，排查“厂中厂”出租企业41户，“厂中厂”租赁企业132户。其中，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9月21日、10月25日陆续对安鑫家纺院内皓鑫纺织、亿米纺织、丰凯再生资源中和欣公司等租赁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均已督促相关企业完成整改。

五、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1.周*，和欣公司聘请人员，无特种设备操作证驾驶叉车进行现场作业，在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过期、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行氧气割作业，引发火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余*夫，和欣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擅自经营快递业务，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发包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3]给予其行政处罚。

3.居*祥，和欣公司实际控制人、经理，公司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擅自经营快递业务，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发包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审查作业人员周*的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聘请不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的周*拆伸缩皮带机，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和欣公司，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擅自经营快递业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发包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消防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能保证消火栓正常运转，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演练，未审查作业人员周*的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聘请不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的周*拆伸缩皮带机，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4]给予其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

5.安鑫公司，将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7号生产车间出租给其他单位作为仓储经营场所使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给予其行政处罚。

6.淮安市邮政管理局，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一步调查处理。

7.其他涉嫌违法的快递行业企业（淮安圆腾物流有限公司），建议由淮安市邮政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淮安和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6”一般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同类型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1.和欣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要健全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按规定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认真履行各层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要从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为戒，警钟长鸣，认真开展发包管理、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安鑫公司，要充分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出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法办理消防手续，杜绝违规出借出租、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设备缺失损坏的现象发生，加强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租赁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承租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淮安市邮政管理局，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快递行业企业检查力度，逐一排查辖区内从事快递行业的企业，杜绝无证经营；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方式和内容，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4.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面部署开展“厂中厂”和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力解决违法建筑、影响消防安全、改变厂房用途或厂房内部分隔后未依法办理消防变更设计和消防验收等突出问题，从根本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强化与有关部门工作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依法取缔关闭非法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淮安和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11日